公告及送達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
經標三字第 1043000490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三、旨揭應施檢驗品目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項下「公告」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三) 電話：02-33432264，聯絡人：龍威丞。

(四) 傳真：02-33433991。

(五) 電子郵件：wc.long@bsmi.gov.tw。

局　　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電氣安規	電磁相容			電氣安規	電磁相容	
含密閉式壓縮機之空氣調節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 250V 以下或三相 600V 以下，且冷氣能力在 71kW 以下者）	CNS 3765（94 年版）、IEC 60335-2-40（2005-07）、CNS 3615（102 年版，第 5.7、5.8、5.9 及 5.10 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	CNS 13783-1 (93 年版) 或 CNS 13438 (95 年版)	8415.10.10.10.7 8415.10.10.20.5 8415.10.90.10.0 8415.10.90.20.8 8415.90.10.00.2 8415.81.00.00.5A 8415.82.00.00.4A	具有冷藏機組之窗型或壁型空氣調節器，自足式（限檢驗冷氣能力在 71kW 以下者）	CNS 3765（94 年版）、IEC 60335-2-40（2005-07）、CNS 3615（98 年版，第 4.6、4.7、4.8 及 4.9 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	CNS 13783-1 (93 年版) 或 CNS 13438 (95 年版)	8415.10.10.10.7
				具有冷藏機組之窗型或壁型空氣調節器，分離式系統（限檢驗冷氣能力在 71kW 以下者）	CNS 3765（94 年版）、IEC 60335-2-40（2005-07）、CNS 3615（98 年版，第 4.6、4.7、4.8 及 4.9 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	CNS 13783-1 (93 年版) 或 CNS 13438 (95 年版)	8415.10.10.20.5
				其它窗型或壁型空氣調節器，自足式（限檢驗冷氣能力在 71kW 以下者）	CNS 3765（94 年版）、IEC 60335-2-40（2005-07）、CNS 3615（98 年版，第 4.6、4.7、4.8 及 4.9 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	CNS 13783-1 (93 年版) 或 CNS 13438 (95 年版)	8415.10.90.10.0

				其它窗型或壁型空氣調節器，分離式系統（限檢驗冷氣能力在71kW以下者）	CNS 3765（94 年版）、IEC 60335-2-40（2005-07）、CNS 3615（98 年版，第 4.6、4.7、4.8 及 4.9 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	CNS 13783-1 (93 年版) 或 CNS 13438 (95 年版)	8415.10.90.20.8
				空氣調節機分離式系統之室內單元或室外單元（限檢驗冷氣能力在71kW以下者）	CNS 3765（94 年版）、IEC 60335-2-40（2005-07）、CNS 3615（98 年版，第 4.6、4.7、4.8 及 4.9 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	CNS 13783-1 (93 年版) 或 CNS 13438 (95 年版)	8415.90.10.00.2
				箱型空氣調節器（限檢驗冷氣能力在71kW以下者）	CNS 3765（94 年版）、IEC 60335-2-40（2005-07）、CNS 3615（98 年版，第 4.6、4.7、4.8 及 4.9 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	CNS 13783-1 (93 年版) 或 CNS 13438 (95 年版)	8415.81.00.00.5A

				箱型空氣調節器（限檢驗冷氣能力在71kW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40（2005-07）、CNS 3615（98年版，第4.6、4.7、4.8及4.9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	CNS 13783-1 (93年版) 或 CNS 13438 (95年版)	8415.82.00.00.4A

其他檢驗規定：

一、修正屬表列應施檢驗商品項下之CNS 3615檢驗標準版次為102年版，並自即日實施，原修正前檢驗標準98年版之CNS 3615自105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二、本案修正相關檢驗規定經公告後，商品符合原修正前檢驗標準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其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限處理方式：

(一)證書在104年12月31日前到期者：請報驗義務人於到期前檢附申請書、變更說明表及原證書正本等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證書有效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止，並同意在該期限內得依修正前檢驗規定申請系列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每張證書收取證照費新臺幣500元、加收證書逾原證書有效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實際使用日數之104年度年費(如原證書於104年11月30日到期，則新證書加收1個月104年度年費)，及105年度年費新臺幣5,000元。

(二)證書有效期限在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期間者：請報驗義務人於104年12月31日前檢附申請書、變更說明表及原證書正本等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證書有效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止，並同意在該期限內得依修正前檢驗規定申請系列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每張證書收取證照費新臺幣500元及105年度年費新臺幣5,000元。

(三)證書有效期限超過105年12月31日者：請報驗義務人於105年12月31日前檢附申請書、變更說明表、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報告及原證書正本等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證書有效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止；若報驗義務人未於105年12月31日前依本項規定申請證書變更作業者，原證書有效期限調整至105年12月31日止。

三、表列商品其檢驗範圍、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

四、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